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志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郵件：jack05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8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內政部函知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6月12日
文 第 0343 號

裝
訂
線



核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5-31

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